

From: "****" <[REDACTED]>
To: "ceo" <ceo@ceo.gov.hk>, "policyaddress" <policyaddress@pico.gov.hk>, "sc_subleg" <sc_subleg@legco.gov.hk>, "panel_hs" <panel_hs@legco.gov.hk>

Date: Friday, August 20, 2021 03:03PM

Subject: 意見書：修改《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刻不容緩！（Forward: 申訴：就「港府及其衛生部門對『本港疫情防控措施中顯而易見的四個漏洞』視若無睹」的問題進行投訴）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尊敬的行政長官、立法會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1. 鑒於變種病毒的威脅程度已大幅上升，我認為，立法會和特區政府有必要盡快修改原有《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以應對「外國地區到港的高層次人士的檢疫檢測要求過於寬鬆」的漏洞。
2. 建議一：將「政務司司長可豁免若干人士」大幅縮減至「對供應香港正常運作或香港的人日常生活所需的物品或服務屬必要」的若干人士，包括須往返本港與外國地區履行其職責的貨機和客機的機組人員，以及在香港裝卸貨物的貨輪上的船員。
3. 建議二：對其他原有的若干「可豁免人士」需要進行進一步細分調整（詳見下述兩個建議）。
4. 建議三：不再豁免或放寬「對政府事務運作屬必要」的人士（特別包括「外國領事及其他政府人員」）或「對保障香港的人的安全或健康屬必要，或對應付關乎指明疾病的、第599E章第8(5)條所指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屬必要」的人士（即「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進行研究及/或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意見的學術專家或國際組織相關人員」）的強制檢疫安排。換言之，他們需要在專門的檢疫酒店隔離。【附：祖國內地對待外國領事的做法：「一視同仁、以禮待人、非特殊不放鬆、非必要不豁免」，見前面轉發的兩封郵件。】【附：祖國內地對待國際醫療專家的做法：世衛組織國際專家組13名成員來華仍需隔離。（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xinwen/2021-01/16/content_5580307.htm）】
5. 建議四：對於每一宗關於豁免或放寬「鑑於有關個案的情況極其特殊，故此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的人士或「該人或該類別人士的行程，對關乎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的生產作業、業務活動或提供專業服務的目的屬必要」的人士的強制檢疫安排申請，必須經過至少四重審批以確保該人士對香港的重要性及豁免或放寬該人士的強制檢疫安排的必要性：先由所屬政策局局長或部門首長批准，再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再由所屬領域的司長批准，最後交由行政長官批准後方可通過。

- 註：上述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國際藝人明星」、「為履行規管工作的國際義務及/或參與國際合作的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管局屬執行董事（或同等職級）或以上級別的公職人員」、「持有由民航處根據《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C章）發出的航空營運人許可證的企業所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香港機場管理局的高級管理人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或於聯交所提交申請上市的公司董事因公務往來外國地區及香港」、「在聯交所上市並已納入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或恒生綜合大型、中型或小型股指數的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如因必要的業務活動由外國地區前往香港；或完成必要的業務活動後從外國地區返回香港」、「銀行業、儲值支付工具和零售支付系統的駐香港行政人員、到訪行政人員以及國際金融組織、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管機構等的高級行政人員」、「證券及期貨業持牌法團駐港高級人員、訪港高級人員以及國際金融監管或監察組織、或參加該些組織的相關會議的高級人員」以及「保險業駐香港行政人員、到訪行政人員、指

定保險控權公司下受監管保險集團的到訪管控要員、金融監管機構或國際金融組織」。

6. 建議五：除「對供應香港正常運作或香港的人日常生活所需的物品或服務屬必要」以外，其他類別的外國地區到港人士獲豁免或放寬強制檢疫安排的數量必須受到嚴格控制，並進行公示。
7. 建議六：即便確有必要豁免或放寬個別外國地區到港人士的強制檢疫安排，特區政府應盡可能選擇「放寬」而非「豁免」，最好可以要求該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在檢疫酒店隔離至少7日，以更好降低疫情輸入風險。
7. 建議七：獲豁免或放寬強制檢疫安排的外國地區到港人士進入本港社區後必須每日一檢，且必須是醫護上門進行的咽拭子採樣。
8. 建議八：對於每一宗獲豁免或放寬強制檢疫安排的外國地區到港人士，特區政府有必要讓其明確知悉須遵守的指定防疫措施及其他條件，並明確告知其違法後果。
9. 建議九：特區政府應要求獲豁免或放寬強制檢疫安排的外國地區到港人士簽署有法律效力的承諾聲明，離港後5-7日內要再次進行核酸檢測並將檢測結果發回特區政府。

謝謝！